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东楼 34-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6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9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9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排	26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26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28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29
十、结论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岳塑股份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1875。
标的公司、芜湖长鹏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2.87%的股权
交易对方、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岳塑股份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
奇瑞科技	指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源享投资	指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9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审计机构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格律、评估机构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股转公告[2023]43号）
《信息披露6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0491 号

致：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岳塑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吴波、张鲁权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岳塑股份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次重组各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重组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

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岳塑股份在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岳塑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岳塑股份为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岳塑股份本次重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岳塑股份拟向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交易方式为现金，交易价格为 17,448.29 万元。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

[2024]第 32-00045 号《审计报告》，岳塑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37.78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5,040.25 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芜湖长鹏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归母）为 9,071.41 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0.26%，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79.98%。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岳塑股份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豁免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岳塑股份的股东人数不变，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但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五）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总股份数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故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芜湖长鹏《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664226109J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祥盛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4,35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芜湖长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岳塑股份的主体资格

根据岳塑股份《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154178928G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莲云乡腾云村（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2,559.712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	831875
证券简称	岳塑股份
经营范围	汽车、家电橡胶塑料配件、汽车变速操纵杆及座总成、汽车及电子电器线

	束、塑料化粪池及塑料配件的生产、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岳塑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拓普集团《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普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61450380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育王山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邬建树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68,602.5143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证券代码	601689
证券简称	拓普集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5 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龙潭山路 1 号；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坝头西路 339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59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观海路 36 号；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 99 号。)

根据拓普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普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询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岳塑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拓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岳塑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月3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月3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 （3）《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1月21日，岳塑股份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
- （2）《关于拟签署转让子公司股权协议的议案》。

2025年3月7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7 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2025年3月26日,岳塑股份将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1月3日,拓普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收购的议案》。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月3日,芜湖长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所涉的芜湖长鹏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

(二) 本次重组豁免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岳塑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岳塑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故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的注册。

(三)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 1、岳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
- 2、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 3、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审查备案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岳塑股份股东大会、标的公司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月13日，拓普集团、岳塑股份、奇瑞科技、源享投资与芜湖长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收购、股权转让价款、过渡期及期间损益、交割前提条件、转让方及长鹏公司的陈述与保证、期后事项、合同终止、保密及信息披露、通知、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股权收购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股权收购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芜湖长鹏的股权。

（一）芜湖长鹏的基本情况

根据芜湖长鹏《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一）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52.87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33.33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3.79
合计	4,350.00	100.00

根据芜湖长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芜湖长鹏的历史沿革

1、2007 年 6 月，芜湖长鹏设立

2007 年 6 月 22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芜湖长鹏于 2007 年 6 月在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设立。

2007 年 6 月 26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7]第 12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2 日，芜湖长鹏股东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张华鹏、周兰签署了《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7 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7）07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芜湖长鹏（筹）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23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长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芜湖长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80.00
张华鹏	50.00	50.00	10.00
周兰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3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华鹏、周兰分别将其持有的 10%股权转让给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850 万元，分别由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000 万元、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认缴 1,450 万元、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认缴 400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008年8月31日，张华鹏、周兰与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华鹏、周兰分别将其持有的10%股权均以50万元转让给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9月30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8）第04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30日，芜湖长鹏已收到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首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5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实物出资1,4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万元，实收资本3,150万元。

2008年10月20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长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500.00	57.47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33.33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9.20
合计	4,350.00	3,150.00	100.00

3、2009年4月，注册资本实缴至4,350万元

2009年4月9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各股东全部出资完毕，公司注册资本4,350万元，其中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2,500万元，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400万元，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1,450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009年3月30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中天验报字（2009）第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3月30日，芜湖长鹏已收到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芜湖长鹏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其中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实缴金额1,000万元，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新增实缴金额 200 万元)，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0 万元，芜湖长鹏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3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09 年 4 月 16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长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57.47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33.33
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9.20
合计	4,350.00	4,350.00	100.00

4、2009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5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芜湖长鹏的 9.2%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给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同意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

2009 年 8 月 15 日，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与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长鹏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芜湖长鹏的 9.2% 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21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长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66.67
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33.33
合计	4,350.00	4,350.00	100.00

5、2010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19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重庆长鹏汽车内饰件

（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33.33%股权转让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变更。

2010 年 3 月 20 日，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与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芜湖松山汽车内饰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33.33%股权以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9 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芜湖长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66.67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33.33
合计	4,350.00	4,350.00	100.00

6、2017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8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66.67%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7 年 8 月 28 日，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重庆长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66.67%股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芜湖长鹏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66.67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33.33
合计	4,350.00	4,350.00	100.00

7、2023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8 日，芜湖长鹏股东会决议，同意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23 年 12 月 18 日，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芜湖长鹏 600 万元股权以 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变更完成后，芜湖长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2,300.00	52.88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1,450.00	33.33
安徽源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0	13.79
合计	4,350.00	4,350.00	100.00

（三）芜湖长鹏的业务

1、芜湖长鹏的经营范围

根据芜湖长鹏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芜湖长鹏的主营业务

根据《重组报告书》、芜湖长鹏的说明，芜湖长鹏的主营业务为内外饰、轻量环保材料及加工工艺的开发、研制和应用，以改善驾乘环境和体验为目标开发为汽车发动

机舱、乘客舱、驾驶舱、行李舱提供整体的内外软内饰及 NVH 设计方案和 OEM 生产配套。

3、芜湖长鹏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07664226109J001Y	-	2020.03.27	2025.03.26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0065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16	2026.03.15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41号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8.05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皖械注准20202140141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5	2026.02.04

（四）芜湖长鹏的主要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使用权类型	坐落	宗地面积 (m²)	权利期限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芜湖长鹏	芜国用(2008))第200号	出让	鸠江区官陡办事处飞阳村	26,616.20	2008.06.25-2058.06.24	工业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共拥有 4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权利期限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芜湖长鹏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09069809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成品车间）	3,808.85	2008.06.25-2058.06.24	工业	抵押
2	芜湖长鹏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2009069808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原材料车间）	2,868.65	2008.06.25-2058.06.24	工业	抵押
3	芜湖长鹏	房地权证芜鸠江区字第	鸠江经济开发区创新路（地毯车	12,015.32	2008.06.25-2058.06.24	工业	抵押

		2009069815 号	间)				
4	芜湖长鹏	房地权证芜鸠江 江区字第 2009069807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 创新路（办公楼）	2,153.79	2008.06.25- 2058.06.24	工业	抵押

3、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在建工程项目包括模具开发项目、PLM 系统，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5,584.61 元、92,920.36 元。

4、租赁物业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²)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1	芜湖市鸠江区 官陡街道十里 社区股份经济 合作社	芜湖长鹏	4,567.00	鸠江经济开发区十里创业 园 7 号厂房	2022.06.01- 2027.05.30
2	安徽时代创美 包装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	10,095.00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22 号	2023.06.01- 2026.05.31
3	安徽时代创美 包装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	2,381.75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22 号	2023.09.01- 2026.08.31
4	安徽时代创美 包装有限公司	芜湖长鹏	5,245.00	鸠江经济开发区飞翔路 22 号	2024.04.01- 2026.05.31

5、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共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芜湖长鹏		49152896	10	2031.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芜湖长鹏		49148871	17	2031.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3	芜湖长鹏		49148517	12	2031.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	芜湖长鹏		49147349	35	2031.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5	芜湖长鹏		49147344	27	2031.03.27	原始取得	有效	无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共拥有 69 项注册商标，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5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轮罩自动化生产设备	芜湖长鹏	202111631157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汽车轮罩及其成型设备、成型方法	芜湖长鹏	2021101455428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 EPP 材料制成的顶棚及其成型设备、成型工艺	芜湖长鹏	2020113781546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一种发泡一体的汽车星空顶顶棚	芜湖长鹏	202011354054X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一种轻量化内饰轮罩的成型设备	芜湖长鹏	2020113306805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一种 SGP 板材内饰件用自动喷胶系统	芜湖长鹏	2019107067448	2019.08.01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底护板用接触式加热成型系统	芜湖长鹏	2019107023030	2019.07.31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件制造用玻纤板材料多工位同步切割装置	芜湖长鹏	2019104248916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折叠式衣帽架骨架结构	芜湖长鹏	2019102787705	2019.04.09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一种备胎盖板自动包边工装及其包边方法	芜湖长鹏	2019101891631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一种耐磨损汽车顶棚装饰罩用转运设备	芜湖长鹏	2018104601829	2018.05.15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一种备胎盖板包边加工用送料机构	芜湖长鹏	2017107697725	2017.08.3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一种行李箱地毯包边加工用自动卸料机	芜湖长鹏	2017107698022	2017. 08. 31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一种BGP 板材内饰件及其制作方法	芜湖长鹏	2014107068965	2014. 11. 28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件用耐热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芜湖长鹏	2013106376682	2013. 12. 03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顶棚用改性聚丙烯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芜湖长鹏	201310636839X	2013. 12. 03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的热压成型后的修边成型装置	芜湖长鹏	2023235427986	2024. 12. 20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热压成型后的余料裁切装置	芜湖长鹏	2023227056908	2024. 05. 28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发动机底护板成型装置	芜湖长鹏	2023222339775	2023. 08. 19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检测汽车 EPP 顶棚成型质量的设备	芜湖长鹏	2023210116174	2023. 04. 28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用自动修边设备	芜湖长鹏	202320504177X	2023. 03. 11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围板生产用的原料输送装置	芜湖长鹏	202222875175X	2022. 10. 29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热压成型模具	芜湖长鹏	2022223747620	2022. 09. 07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一种在汽车顶棚自动生产线中完成顶棚面料上料的设备	芜湖长鹏	2022216214763	2022. 06. 27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后背门热压成型后的检测装置	芜湖长鹏	2022215851923	2022. 06. 23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PP 顶棚生产用工装	芜湖长鹏	2022213825074	2022. 06. 02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轻质型 EPP 顶棚	芜湖长鹏	2021234282783	2021. 12. 31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一种解决汽车底护板加工的直轨式防偏移定位划线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12476298	2021. 06. 04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罩加工用带有移动限位夹持机构的修边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11895364	2021. 05. 31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后背门的切割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10380996	2021. 05. 15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的生产加工用的定位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0985767X	2021. 05. 10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汽车底护板模压加热成型后的修边装置	芜湖长鹏	2021207222427	2021. 04. 08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汽车内饰顶棚检测线用单向翻转器	芜湖长鹏	2020230603009	2020. 12. 17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集压紧、翻转功能于一体的汽车内饰顶棚运输机	芜湖长鹏	2020230814955	2020. 12. 17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汽车顶棚制作用的玻纤毡的多层材料自动上料装置	芜湖长鹏	2020228310423	2020. 11. 30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EPP 材料制成的顶棚及其成型设备	芜湖长鹏	2020228401386	2020. 11. 30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制造用自动上料机构	芜湖长鹏	2020227679731	2020. 11. 25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一种侧围板加工用高频焊接系统	芜湖长鹏	201921252611X	2019. 08. 03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一种 SGP 板材内饰件用自动喷胶系统	芜湖长鹏	2019212401487	2019. 08. 01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底护板用接触式加热成型系统	芜湖长鹏	2019212332877	2019. 07. 31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一种备胎盖板自动包边工装	芜湖长鹏	2019203197293	2019. 03. 13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一种消音器专用吸音垫收集机	芜湖长鹏	2018207269370	2018. 05. 15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李箱护罩用收取装置	芜湖长鹏	2018207267178	2018. 05. 15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震隔音垫打包机	芜湖长鹏	2018207269402	2018. 05. 15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一种消音器专用吸音垫加工用输送设备	芜湖长鹏	2018204824610	2018. 03. 30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减震隔音垫用裁切设备	芜湖长鹏	2018204823707	2018. 03. 30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一种面料抽拉式行李箱地毯制造用上料设备	芜湖长鹏	2017211124219	2017. 08. 31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生产线用风冷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694672	2016. 06. 14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运输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784397	2016. 06. 14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加工用自动切割机	芜湖长鹏	2016205662099	2016. 06. 14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顶棚玻纤板夹取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786388	2016. 06. 14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纤板用冲压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697401	2016. 06. 14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纤维板自	芜湖长鹏	2016205662101	2016. 06. 14	原始取得	无

	新型	动裁切装置				取得	
54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衣帽架玻 纤板分张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5779435	2016. 06. 14	原始 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一种穿插式玻纤板 夹升装置	芜湖长鹏	2016200299304	2016. 01. 09	原始 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一种玻纤板风冷室	芜湖长鹏	2016200273592	2016. 01. 09	原始 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玻纤板烘 干箱	芜湖长鹏	2016200299268	2016. 01. 09	原始 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李箱左 右装饰罩冲切模	芜湖长鹏	2015204704028	2015. 06. 30	原始 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一种遮物帘检测工 装	芜湖长鹏	2015204775837	2015. 06. 30	原始 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衣帽架返工夹具	芜湖长鹏	2015202272157	2015. 04. 15	原始 取得	无
61	实用 新型	一种高弹性车底护 板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33598665	2023. 12. 11	原始 取得	无
62	实用 新型	一种耐磨汽车轮罩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3267413X	2023. 12. 01	原始 取得	无
63	实用 新型	一种隔热汽车内饰 顶棚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32688274	2023. 12. 01	原始 取得	无
64	实用 新型	一种加强型汽车内 饰顶棚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29416772	2023. 11. 01	原始 取得	无
65	实用 新型	一种耐污汽车内饰 板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29418886	2023. 11. 01	原始 取得	无
66	实用 新型	一种隔音汽车内饰 顶棚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27106112	2023. 10. 10	原始 取得	无
67	实用 新型	一种高强度车底护 板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26694780	2023. 10. 07	原始 取得	无
68	实用 新型	一种自洁汽车轮罩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26243216	2023. 09. 27	原始 取得	无
69	实用 新型	一种耐高温汽车内 饰板	金华长鹏 汽车零部 件有限公 司	2023226241615	2023. 09. 27	原始 取得	无

			司				
--	--	--	---	--	--	--	--

6、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长鹏共有 4 家子公司，并通过子公司对外投资了 3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6B6EAM2C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 9 号 819 室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芜湖长鹏持股 100%

（2）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2053946406J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内饰件、摩托车配件及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芜湖长鹏持股 100%

（3）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BTQQGN6T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金沙街 788 号 3 号厂房（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储岳清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芜湖长鹏持股 100%

（4）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

公司名称	福州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DPY6K02G
住所	福建省闽侯县南屿镇智慧大道 13 号 1 号楼 B 区
法定代表人	储著难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芜湖长鹏持股 100%

（5）安庆新洛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DYP4Y991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圆梦新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储著难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MAD7TJDXXA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北区振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储著难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孙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Q72P83W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3 栋
法定代表人	储著难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华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五) 芜湖长鹏的重大债权债务

1、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芜湖长鹏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2、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	241,588,810.81
应付账款	20,525,741.49
预收款项	0.44
预付款项	4,337,405.56
其他应收款	1,770,026.83
其他应付款	13,440,932.15

（六）芜湖长鹏的税务

1、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芜湖长鹏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长鹏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芜湖长鹏享有的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芜湖长鹏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4000286，发证日期：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限为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本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第 13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鄂尔多斯市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宜宾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庆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安徽新洛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的税率计缴。

3、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芜湖长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长鹏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芜湖长鹏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长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列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外，芜湖长鹏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序号	案号	名称	身份	金额（元）	进程
1	(2024)冀 01 知民初 208 号	芜湖长鹏与河北瑞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合同纠纷	原告	4,424,516.62 及逾期付款利息	2022 年 7 月 2 日，芜湖长鹏向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年 12 月 19 日，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 0111 民初 1607 号《民事裁定书》，将案件移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处理。 2024 年 1 月 17 日，因诉讼标的额超过基层法院管辖范围，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报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2024 年 2 月 19 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 01 民辖 4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由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2024 年 6 月 26 日，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

					院开庭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暂未作出判决。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为芜湖长鹏涉及的诉讼标的均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拓普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和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重组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综上，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相关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根据岳塑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日，岳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3日起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复牌。

2024年12月9日，岳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复牌。

2024年12月16日，岳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复牌。

2024年12月23日，岳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复牌。

2024年12月25日，岳塑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将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延期至2025年1月27日，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12月26日，岳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后，预计将于自2025年1月27日前复牌。

2024年12月30日，岳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2025年1月27日前复牌。

2025年1月6日，岳塑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网站发布了《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7日起复牌。

2025年3月7日，岳塑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3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3）等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交易价格是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7,448.29 万元。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5]D-0098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329.01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9,063.67 万元。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格律沪评报字（2025）第 003 号《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芜湖长鹏股东全部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33,000.00 万元。

根据上述审计评估的情况，并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达成一致确定芜湖长鹏全部股权出售价格为 33,000.00 万元，公司持有的芜湖长鹏 52.87%的股权作价 17,448.29 万元。本次交易后，岳塑股份不再持有芜湖长鹏股权，芜湖长鹏不再纳入岳塑股份合并报表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长鹏的股权。根据芜湖长鹏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芜湖长鹏将成为拓普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岳塑公司的说明，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可以将获得的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利息，以此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岳塑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岳塑股份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岳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岳塑股份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81820C），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2月5日

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查询，项目主办人彭世超、何培蓓、杨柳均为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从业人员。

（二）审计机构

根据岳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岳塑股份聘请立信中联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立信中联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天津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具备担任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小红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20100232591），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剑锋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号：120100232626）。

（三）评估机构

根据岳塑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岳塑股份聘请格律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格律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PLPR8W）、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单位会员证书》（设立公函编号：沪财企备案【2019】6 号），具备担任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张长江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21000593），经办评估师赵慧持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正式执业会员证书》（会员编号：11000555）。

（四）律师事务所

岳塑股份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03014E）。经办律师吴波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13401200210664236），经办律师张鲁权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1340120231067355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岳塑股份所聘请的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的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本次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岳塑股份股东大会、标的公司的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无异议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各方已在《股权收购协议》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必备内容或条款做出了明确约定；《股权收购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股权收购协议》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人员安置，本次重组的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岳塑股份已完成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九）岳塑股份所聘请的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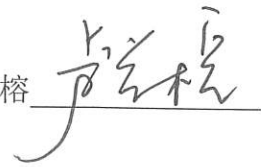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岳塑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 三 月 十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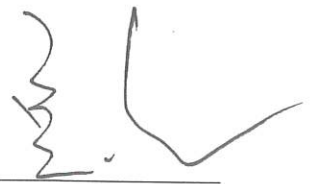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 责 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吴 波



张鲁权

